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光山县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基地（单位名称）的 光山县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基地后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山县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基地后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光山县金通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.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 万元，属于 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25

企业名称： 光山县金通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